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48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0,348,3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416%。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0,230,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27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20,4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291,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63,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70,291,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63,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96.02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76%。

####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70,29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3,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76%。

####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70,29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3,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76%。

####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70,29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3,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76%。

####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70,29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3,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

#### (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70,291,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63,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

#### (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291,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63,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

####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70,291,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63,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

#### (9)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70,291,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63,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470,291,8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5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63,9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5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0,291,8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 反对 5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63,9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 反对 5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0,291,8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 反对 5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363,9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 反对 5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0,291,8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 反对 5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63,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291,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63,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291,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63,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291,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63,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291,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63,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24%；反对 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叶远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1 日